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5,627,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5,627,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11,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11,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梁爽、张颖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联股东杨武民和邓湘浩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杨宇红对议案 3-9、11、13 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中杨武民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87,100 股、邓湘浩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400 股、杨宇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5,963,900 股。

以下议案(除议案 1、14 外)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62,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6,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2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0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2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2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宇红、杨佳葳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2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5,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人进入预重整及被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关注到债务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预重整程序、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等公告事项; 债务人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系星星科技的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玻璃")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等公告事项。另公司债务人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弘电子",系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亦存在回款不及时等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星星科技、星星玻璃、益弘电子的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三家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6,334,678.5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37,200 元,基于谨慎考虑,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可能对前述应收账款补充计提至多 5,597,478.58 元坏账准备。

2、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催收及债权主张,但上述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债权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债务人星星科技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预重整程序、星星科技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等公告事项; 债务人星星玻璃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等公告事项。

星星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95,793.6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等;星星玻璃(系星星科技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视窗防护屏等;益弘电子(系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07,692.3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视窗防护屏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星星科技、星星玻璃、益弘电子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6,334,678.58 元,系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研磨抛光机产品的交易形成,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737,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计提坏账金额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105,000.00
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803,678.58	290,000.00
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1,000.00	342,200.00
合计	6,334,678.58	737,200.00

鉴于公司对星星科技、星星玻璃、益弘电子的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可能对前述应收账款补充计提至多 5,597,478.58 元坏账准备。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对星星科技、星星玻璃和益弘电子的应收账款加以催收及债权主张。

2. 公司密切关注星星科技预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保留随时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

3.公司密切关注星星玻璃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申报债权维护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采取各种保护债权行为,通过合法途径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应收账款相关的业务发生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 系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研磨抛光机产品的交易形成。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客户信用风险及客户的偿债、回款等能力评估,公司全面、系统性地推进客户信用等级划分、合同、订单、销售及回款等交易环节的内部管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基于谨慎考虑,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可能对前述应收账款补充计提至多 5,597,478.58 元坏账准备。由于星星科技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星星玻璃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货款均无法收回,预计至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为-5,597,478.58 元,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债权收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山东乾云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乾云")、济南乾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乾衍",系山东乾云的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项目建设、技术融合、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且为了巩固各方业务合作基础开展资本合作。作为战略合作协议项下资本合作的具体落实,天融信网络与山东乾云控股股东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赢")、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国赢",系山东国赢下属控制企业)于同日签署了《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除天融信网络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号楼 17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航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和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30%
2	山东景坤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40%
3	山东普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30%
合计			2,000	100%

备案情况:济南国赢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为 P106596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济南国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山东国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山东国赢为济南国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国赢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鑫苑金融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孔德伟

控股股东: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体育中介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山东国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济南国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山东国赢为济南国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国赢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51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40%
2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59.76%
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9.84%
合计				2,510	100%

4、出资进度

投资基金采用一次性实缴出资的方式。各有限合伙人按各自认缴比例缴付出资,其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所载明的付款日要求一次性缴付; 普通合伙人亦应不晚于上述付款日将相应认缴的出资金额一次性缴付。

5、存续期限:自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

6、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解散,清算退出。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情形,合伙人可以通过分配剩余财产退出。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行向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合伙企业等主体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自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 3 年内,若山东乾云采购天融信网络自有产品金额累计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天融信网络有权要求济南乾衍受让其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受让价格为天融信网络投资成本加上年化 6%的资金费用,资金费用按投资成本实际投资期限逐日计算(每日的资金费用=投资成本×6%÷360),济南乾衍承诺在收到天融信网络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受让基金份额并支付完毕交易价款。

7、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根据投资基金约定,天融信网络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一个席位,对基金的经营决策具有一定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投资拟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

8、投资方向:投资基金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山东产权云生态链企业,未用于投资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保本性理财等活动。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等。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山东国赢提名 2 名,天融信网络提名 1 名,济南国赢提名 1 名并委派技术专家 1 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 5 分之 3 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济南国赢为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投资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其设立的投委会和管理团队)执行投资基金事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投资基金的利益。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投资基金事务,不对外代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投资基金合伙事务的情况。

3、收益分配机制

(1)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投资基金收益,投资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2)投资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合伙人以其对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基金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战略合作协议项下资本合作的具体落实, 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山东乾云的全面合作,依托山东乾云的本地化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网络安全、大数据、云服务业务市场范围。此外,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0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0,4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7,523,333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2,520,000 股增加至 1,080,043,333 股。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5.09%被动稀释至 4.81%。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原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弘基金)》。

公司近日收到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长弘基金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长弘基金未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弘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	4.81%	52,000,000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	4.81%	52,000,000	4.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长弘基金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减持股份,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承诺的减持股份数,并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3、长弘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0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飞先生和独立董事高强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因所在单位干部监管要求,高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工作原因,高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高飞先生和高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强先生持有 5,100 股公司股份。辞职后,高强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高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高飞先生将继续履职,该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高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因此,高强先生将继续履职,该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高飞先生和高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谨向高飞先生、高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号)、《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万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泰万润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为宏泰万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任一时点公司对宏泰万润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388-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151,748.07	31,333,969.31
负债总额(元)	1,544,803.25	14,041,416.62
净资产(元)	8,606,944.82	17,292,552.69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31,063.96	25,188,164.11
利润总额(元)	-1,427,122.98	-1,175,870.92
净利润(元)	-1,439,011.99	-814,392.1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 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 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 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 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 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 部分。

5.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 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 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9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3,70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即尚未实际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333	NFZ00334	NFZ00343	NFZ00343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0 万
产品期限	91 天	91 天	81 天	81 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25%	1.65%-3.25%	1.65%-3.30%	1.65%-3.3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814,712.32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是	757,917.81 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1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1,195,397.26 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是	126,712.33 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是	55,150.68 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04766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394,520.55 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80,767.12 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8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是	403,835.62 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04,164.38 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04,164.38 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137,589.04 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68,794.52 元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2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否	--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自公告之日(2021 年 8 月 7 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5,6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35%;杨聪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4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17%;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13%。

(二)减持股份情况

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国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朱明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7	7.78	124,322	0.0320%
		2021.12.29	7.66	79,700	0.0205%
		2021.12.30	7.71	35,978	0.0093%
		2021.12.31	7.85	120,000	0.0309%
		小计:	-	360,000	0.09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国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合计剩余 150,000 股将不再减持,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明国	合计持有股份		2,040,000	0.5251%	1,680,000	0.4324%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510,000	0.1313%	150,000	0.0386%
		高管锁定股	1,530,000	0.3938%	1,530,000	0.3938%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明国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朱明国先生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国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朱明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程富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 号),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程富亮:

经查,我局发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芝麻"或"上市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关联方划转资金

2020 年 1 月、9 月,黑芝麻控股子公司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合计向关联方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账 1,460 万元。

(二)安排关联方代收上市公司货款

2019 年、2020 年,黑芝麻客户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分别向关联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转移支付上市公司货款 1,033.82 万元、5.13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黑芝麻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 [2017] 16 号)第一条规定。黑芝麻董事长韦清文、时任董秘龙耐坚和董事程富亮(时任糊类事业部负责人)是黑芝麻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持续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控机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监管局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上述事项涉及的资金均已归还公司,且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也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